

房屋使用同意書(法人)

本公司/法人同意將所有坐落於花蓮縣_____

_____之房屋提供予_____君

(負責人)作為經營_____ (商業名

稱)之用，特立此書作為證明。

此致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

花蓮縣政府

同意人(房屋所有權人/信託之受託人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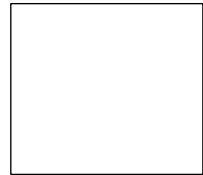
(信託受託人應附信託契約)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(應簽名或蓋章)

電話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